

无为市花渡河环城河段防洪治理工程智慧运行管理
系统（无为市数字孪生流域调度系统）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2024IFAAZ02182）



招 标 人：无为市花渡河环城河段防洪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I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8. 注意事项	6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6
10. 联系方式	6
11. 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选择一家银行进行缴费）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20
2. 招标文件	23
3. 投标文件	24
4. 投标	27
5. 开标	28
6. 评标	29
7. 合同授予	3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1
9. 纪律和监督	3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1
评标办法前附表	41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46
1. 评标方法	48
2. 评审标准	48
3. 评标程序	49
附件一： 询标函	51
附件二： 询标回复函	5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3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67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77
第五章 供货要求	86
第一节 工程量清单	86
第二节 图纸	96
第三节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9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8
目 录	101
开标一览表	102
一、 投标函	103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5
二、 授权委托书	106
三、 联合体协议书	107

四、投标保证金	108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0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1
七、资格审查资料	112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9
九、技术支持资料	120
十、其他技术文件	121
十一、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26
十二、其他资料	12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无为市花渡河环城河段防洪治理工程智慧运行管理系统(无为市数字孪生流域调度系统)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无为市花渡河环城河段防洪治理工程已由芜湖市水务局以《关于无为市花渡河环城河段东段(南门大桥小河口)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规计(2021)42号)《关于无为市花渡河环城河段西段(二纺厂闸小河口)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规计〔2021〕43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政府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无为市花渡河环城河段防洪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本次招标代理机构为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无为市花渡河环城河段防洪治理工程智慧运行管理系统(无为市数字孪生流域调度系统)(招标编号:2024IFAAZ02182)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花渡河是无为市西河下游左岸支流,花渡河环城河段位于无为市无城镇,由二纺厂闸进入无为市环城河,分为东、西两段河道,本次工程为无为市花渡河环城河段东段(南门大桥小河口)、西段(二纺厂闸至小河口)防洪治理工程治理河道长度为15.2km,治理内容包括堤防加固工程、水系连通工程、建筑物改造工程、防汛交通桥改建工程、水环境整治工程及管护工程建设(即智慧运行管理系统)等。

本次招标的无为市花渡河环城河段防洪治理工程智慧运行管理系统

（无为市数字孪生流域调度系统），是结合无为市筹建的水旱灾害防御指挥中心统一规划实施，旨在提高水资源管理和工程运行安全水平，加强汛期水工程调度能力，整体建设任务包括感知体系、基础设施、支撑保障体系、数据中心和应用支撑平台、智慧应用系统等内容。

2.2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

本招标项目为 1 个标段。

2.2.1 招标范围

无为市花渡河环城河段防洪治理工程智慧运行管理系统（无为市数字孪生域调度系统）设备采购、供货及安装，系统建设和集成，试运行期、运行期及质量保证期技术服务等。建设内容包括感知体系建设、实体环境建设、数据资源环境、数字孪生平台、应用系统建设、信息资源共享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合同估算价约 1000 万元。

2.3.2 计划工期

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调度系统相关设备采购和设备供货；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内完成信息采集系统、应用支撑平台、数据存储和管理系统等建设和集成、完成应用系统开发及系统总集成并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合同完工验收合格后提供 72 个月的运行期维保服务和系统质保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资质要求：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业绩要求：近 5 年（2019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通过完工验收或信息化项目通过初验或终验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项“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已完成的单项签约合同价不少于 400 万元的水利信息化

项目。

(3)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注册证书，须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计算机或电气或电子或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相关专业）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系统)或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电子服务系统) 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兼容的数字证书且已完善基本信息，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办事指南。

(2) 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按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招标文件的获取。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6.2 开标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 8 号开标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上发布。

8.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0.1 和 10.2。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人

招 标 人：无为市花渡河环城河段防洪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地 址：安徽省无为市无城镇金塔路世纪花园 1 号楼

邮 编：238300

联 系 人：谭工

电 话：0553-2538012

10.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 2588 号淮河科研中心 12 楼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许工

电 话：0551-65707982

10.3 电子交易系统

名称：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
统

电话：400-998-0000

10.4 电子服务系统

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话：0551-12345

10.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安徽省水利厅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九华山路 48 号

电话：0551-62128385

11. 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选择一家银行进行缴费）

保证金账户一：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 号：1023701021001095993253548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保证金账户二：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 号：185752407098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2024年9月3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为市花渡河环城河段防洪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地址：安徽省无为市无城镇金塔路世纪花园1号楼 联系人：谭工 电话：0553-253801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2588号淮河科研中心12楼 联系人：许工 电话：0551-65707982
1.1.4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无为市花渡河环城河段防洪治理工程智慧运行管理系统（无为市数字孪生流域调度系统）
1.1.5	建设地点	安徽省无为市工地现场（招标人指定的地点）。
1.1.6	项目管理机构	/
1.1.7	项目设计人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1.1.8	项目监理人	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无为市花渡河环城河段防洪治理工程智慧运行管理系统（无为市数字孪生流域调度系统）设备采购、供货及安装，系统建设和集成，试运行期、运行期及质量保证期技术服务等。建设内容包括感知体系建设、实体环境建设、数据资源环境、数字孪生平台、应用系统建设、信息资源共享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计划工期	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完成本项目调度系统相关设备采购和设备供货；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完成信息采集系统、应用支撑平台、数据存储和管理系统等建设和集成、完成应用系统开发及系统总集成并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合同完工验收合格后提供72个月的运行期维保服务和系统质保服务。
1.3.3	建设地点	安徽省无为市工地现场（招标人指定的地点）。
1.3.4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质保期： <u>系统质保期不低于6年，设备质保期响应技术标准和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未明确设备质保期的质保期不低于6年。</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3) 项目负责人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4) 技术负责人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5)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p> <p>(6) 信誉要求：信誉状况良好（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p> <p>(7) 其他要求：</p> <p>1) 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u>2024年4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u>的社保证明（至少体现养老保险），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p> <p>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且均无在岗项目。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p> <p>注：单位及个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均须提供：①合同协议书；②合同通过完工验收或信息化项目通过初验或终验证明材料。（①和②必须同时提供，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如前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资料不能体现“类似项目”具体要求的，则需补充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评审要点在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宜作突出标记。证明材料内容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版，否则不予认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19)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 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
1.12.3	技术支持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可以支撑证明设备性能和参数的资料。
1.12.4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并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8日17时00分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及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及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9976326.29元（大写：玖佰玖拾柒万陆仟叁佰贰拾陆元贰角玖分），含暂列金450000.00元。 安全生产费：不低于232349.42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第二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第三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 是否接受电子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 递交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如采用第一类形式：</p> <p>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p> <p>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p> <p>(2) 如采用第二类形式：</p> <p>①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保函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p>②第一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p>(3) 如采用第三类形式：</p> <p>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https://ggzy.hefei.gov.cn/dzbh/024002/detail-single.html。</p> <p>注意事项：</p> <p>(1)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p> <p>(2) 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p> <p>(3) 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4)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包别），其投标无效。</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2021年~2023年）
3.5.3	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5年（2019年1月以来），以合同通过竣工验收或信息化项目通过初验或终验时间为准。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近____年（____年____月~____年____月）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2.2	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地点	/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指非加密投标文件），退还时间：
5.2	开标程序	（4）解密时间： 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注：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②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 （7）在初步评审结束并公布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后，由系统随机抽取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初步评审合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如需）。</p> <p>注：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p> <p>②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招标人代表除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 人数	不超过2名，并标明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中标候选人将在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anzhaobid.com）、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http://ggzy.hefei.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公示，公示期3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质</p> <p>（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金额（不含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5%</u></p> <p>（2）履约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具体要求:</p> <p>①采用银行保函的, 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 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保证保险的, 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原件	<p>不提供原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投标人自行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若弄虚作假被查实,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如中标, 中标结果无效)</p>
10.2	演示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中“软件演示”评分标准要求制作并录制演示视频, 视频时间为 5~10 分钟, 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视频。(格式: MP4, 大小: 不超过 200M, 具体以满足电子交易系统要求为准)</p> <p>【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演示/述标视频上传】</p> <p>上传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 时间过后系统将自动关闭, 无法上传。</p> 
10.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
10.4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为准。
10.5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将在同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公示。
10.6	电子招标投标意外情况的处理	<p>10.6.1.意外情况</p> <p>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p> <p>(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p> <p>(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p> <p>(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p> <p>(4)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p> <p>情形。</p> <p>10.6.2.处理流程</p> <p>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p> <p>(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p> <p>(2)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p> <p>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 10.6.1 意外情况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p> <p>出现意外情况的应报招标监督管理机构。</p>
10.7	制作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p>(1) 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u>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u>。</p>
10.8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和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询标系统所示时间为准）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9	异议提出方式	<p>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0.1 和 10.2。</p>
10.10	注意事项	<p>1. 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门户网站“服务信息”栏目中的相关信息。</p> <p>2. 拟委任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中电子证书的有关要求，如：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1. 备注：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最新政策执行。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建设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已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为准）；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含工程量清单；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

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其他技术文件；
- (11)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2) 其他资料；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影响招标公正性。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资格或者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等的扫描件，具体证明材料及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

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工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的，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如递交，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

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已按规定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 评标办法中规定设有权重的，由系统抽取权重，多个标段的，按标段分别抽取；
-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5)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质保期；
- (7) 在初步评审结束并公布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后，由系统随机抽取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如需）；
-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在 5 年内与投标人曾有工作关系；
-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投标人最终得分；
- (6)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经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属于政府采购工程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出借借用资质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情形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2)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 2)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9.2.2 出借借用资质的情形

出借借用资质，是指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合同或者单位、个人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接合同的行为。在此所称承接合同，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手续等活

动。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出借借用资质：

- (1) 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接合同的；
-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的；
- (3) 实际中标单位使用卖方资质中标后，以卖方分公司、办事处等名义组织实施，但两者无实质产权、人事、财务关系的；
-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合同或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5)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合同；
- (6)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出借借用资质行为。

其中，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或能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9.2.3 下列情形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合同：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不是本单位人员；
- (3)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合同；
- (4)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 (5) 投标人中标后，交由其子公司承担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上述条件中，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或能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9.2.4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不同投标人为完成部分或全部清单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其它费用（培训等）、税金的价格构成全部雷同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 6)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 (8)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方案中专门针对本合同的内容雷同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1)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 (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9.2.5 下列情形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管理成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9.2.6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单位基本情况（指：单位名称、资质、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存在虚假情形；

(2) 投标文件中的主要管理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基本情况（指：姓名、性别、身份证件、职称、学历、执业资格、执业单位、个人业绩、社保）存在虚假情形；

(3) 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名存在虚假情形；

(4) 使用虚假公章、印章的行为；

(5)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7) 其他影响公正评标的弄虚作假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格式）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格式）

编号：

各潜在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格式）

编号：

各潜在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

2. ……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工期	质保期	备注

开标时间：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详细地点）与我方签订项目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1)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如果技术得分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序。
		(2)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	/
		(3)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未出现异常情形	未出现不同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其中安全生产费用不低于 <u>232349.42</u> 元。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供货要求 ”中标★的要求, 如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第一节“工程量清单”填写的有关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 18 </u> 分 技术部分: <u> 36 </u> 分 投标报价: <u> 46 </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 扣分 </u>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附后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附后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评分标准 (18 分)	(一) 投标人业绩 (10 分)		
		1. 近 5 年的类似项目业绩	8	1. 近 5 年 (2019 年 1 月以来, 以合同通过竣工验收或信息化项目通过初验或终验时间为准) 投标人每有 1 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 累计不超过 4 分。 2. 近 5 年 (2019 年 1 月以来, 以合同通过竣工验收或信息化项目通过初验或终验时间为准) 投标人每有 1 项已完成的 单项签约合同价不少于 400 万元包含数字孪生平台建设的水利信息化项目 业绩得 2 分, 累计不超过 4 分。 注: “类似项目”的要求和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同一合同业绩不重复计分。
		2. 用户评价	2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通过竣工验收或信息化项目通过初验或终验时间为准), 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获得用户 满意 反馈意见每有一份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注：“类似项目”的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提供用户满意反馈意见证明材料扫描件。
		(二) 项目主要人员能力 (8 分)	
		1.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和能力	<p>3</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计算机或电气或电子或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相关专业）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资格证书得 1 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有关证书扫描件。</p> <p>2. 每有 1 项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类似项目”的要求和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p>
		2. 技术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和能力	<p>2</p> <p>1. 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计算机或电气或电子或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相关专业）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资格证书得 1 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有关证书扫描件。</p> <p>2. 每有 1 项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类似项目”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注：“类似项目”的要求和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p>
		3. 项目组其他人员	<p>3</p> <p>组织机构设置、分工协作（包括但不限于水利工程师、设备安装工程师、信息系统工程师、信息安全管理、施工安全员等）满足下列要求的得 3 分，不满足下列要求的，本项得 0 分。</p> <p>水利工程师、设备安装工程师、信息系统工程师、信息安全管理、施工安全员应是本单位人员（社保证明材料要求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具体要求为：</p> <p>水利工程师：1 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设备安装工程师：1 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信息系统工程师：2 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高级资格证书；</p> <p>信息安全管理：1 人，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或注册信息安全管理证书；</p> <p>施工安全员：1 人，须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注：提供上述人员有关证书扫描件及社保证明。	
2.2.4 (2)	技术评分标准 (36分)	(一) 总体思路和系统需求分析	3	对项目的主要建设任务有深刻理解，需求分析详细，符合项目实际；总体思路清晰有针对性，应用系统架构合理、可扩展性强，整体系统部署方案合理，重难点分析准确，应对措施得当。由评委酌情赋分，合理的得3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8分。没有相应内容不得分。	
		(二) 硬件的选型及性能 (9分)			
		1. 硬件选型	3	感知体系建设、实体环境建设、数据资源环境、数字孪生平台、应用系统建设、信息资源共享等各子系统 主要硬件产品选型合理可靠得3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8分。没有相应内容不得分。	
		2. 性能指标	5	感知体系建设、实体环境建设、数据资源环境、数字孪生平台、应用系统建设、信息资源共享等各子系统 主要硬件产品性能指标好的得5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3分。没有相应内容不得分。	
		3. 硬件存档资料	1	感知体系建设、实体环境建设、数据资源环境、数字孪生平台、应用系统建设、信息资源共享等各子系统 主要硬件产品技术参数资料及操作维护手册完整可靠得1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0.6分。没有相应内容不得分。	
		(三) 软件性能、自主研发与升级能力 (10分)			
		1. 软件设计	2	针对本工程有软件设计功能模块，数量齐全且界面友好的得2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2分。没有相应内容不得分。	
		2. 应用软件	2	从软件易操作维护，备份、恢复简便方面考虑，应用软件良好的得2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2分，没有相应内容不得分。	
		3. 软件产品	1	相关软件产品证明齐全得1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0.6分。没有相应内容不得分。	
		4. 软件存档资料	1	提供详细的软件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得1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0.6分，没有相应内容不得分。	
5. 自主研发与升级能力	2	具有较强的软件自主研发或升级能力得2分，其它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2分，没有相应内容不得分。 注：可从投标人持有的与本项目数字孪生平			

				台、防洪四预系统等软件开发工作有关的软件著作权、荣誉、经历等情况评判。
		6. 软件演示	2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 PPT 多媒体、原型 (DEMO)、已开发系统等软件演示内容。具备条件的宜优先采用已开发的真实系统演示, 演示内容为 智慧水利一张图、智慧工作台、防洪四预系统、工程运行管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文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优的得 2 分, 其它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 1.2 分; 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四) 进度计划、运行调试及测试检验方案 (8 分)		
		1.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2	进度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得当得 2 分, 其它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 1.2 分。明显错误或没有相应内容不得分。
		2. 安装调试及集成方案	3	安装调试及集成方案合理、可行, 保证措施得当得 3 分, 其它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 1.8 分。明显错误或没有相应内容不得分。
		3. 运行及测试检验方案	3	运行 (试运行及运行维护期运行) 及测试检验方案合理、可行, 保证措施得当得 3 分, 其它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 1.8 分。明显错误或没有相应内容不得分。
		(五) 对投标人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能力评价 (6分)		
		1. 人员培训方案	1	培训计划合适、方案合理得1分, 其余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0.6分。没有相应内容不得分。
		2. 提供备品备件承诺	2	对投标人 随设备赠送的备品备件清单和投标人推荐的备品备件清单 进行评审, 齐全、合理得 2 分, 其它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 1.2 分。未承诺或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3.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	3	1. 从售后服务体系、资源配置、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合理、可行得 1 分, 其余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 0.6 分。没有相应内容不得分。 2. 售后服务能力体现: 从投标人取得的相关售后服务能力有关证书及拟派售后人员取得的有关证书进行评审, 优的得 2 分, 其余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 1.2 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46 分)	投标报价	46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见附件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扣分)	不良行为记录	扣分	每有 1 个不良行为记录扣 1 分, 累计扣分不限, 同一不良行为不重复扣分。(依据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开且在公开期限内的不良行为记录, 以评标委员会查询的结果为准)。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取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分。

附件：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1) 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与报价得分计算。(以下所述投标人为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单位)

(2) 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3) 评标基准价=招标人编制的最高限价×K+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1-K)，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K值的备选值为(0.3、0.4、0.5)，开标时从备选范围中随机抽取。

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A1~A2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去掉n个最高和n个最低投标人投标报价后，现场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其他投标人报价进行算术平均。

A1= 1， A2= 0.89。

随机抽取投标人办法：在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A1~A2范围内的投标人家数 $2 \leq M \leq 5$ 、 $n=0$ ，现场随机抽取2家投标人报价进行算术平均(M=2时不需抽取)； $5 < M \leq 10$ 、 $n=1$ ，现场随机抽取3家投标人报价进行算术平均； $10 < M \leq 20$ 、 $n=2$ ，现场随机抽取4家投标人报价进行算术平均； $20 < M \leq 30$ 、 $n=3$ ， $30 < M \leq 40$ 、 $n=4$ ， $40 < M \leq 50$ 、 $n=5$ ，以此类推，凡 $M > 20$ ，现场随机均抽取6家投标人报价进行算术平均。

注：若所有投标人报价均不在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A1~A2范围内，则本次招标失败。若仅一家投标人报价在A1~A2范围内，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则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4) 投标总报价得分：报价偏差率为C%时投标总报价得满分；报价偏差率为C%以上的，每上升一个百分点扣E₁分，扣完为止(不得负分)；报价偏差率为C%以下的，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E₂分，扣完为止(不得负分)。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①报价偏差率大于C%时：投标总报价得分= F - (P-C%) * 100 * E₁，且最低为0分。

②报价偏差率小于C%时：投标总报价得分= F + (P-C%) * 100 * E₂，且最低为0分。

其中：

F：投标总报价权重分值；

P：报价偏差率；

E₁：报价偏差率大于C%时扣分值；

E₂：报价偏差率小于C%时扣分值。

投标总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字，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C=0 E1=1, E2=0.5

(5) 以上投标人报价、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均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均指算术修正前值。如投标人投标报价有修正，则对该投标人按照不利原则进行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随机抽取投标人报价后，按本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不因任何情况而改变。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其他标段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评标基准价不变）。**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最终得分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

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其他技术文件；
- (11)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2)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

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

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之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 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

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

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6.4.2项和第6.4.3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

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 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 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 买方延迟付款超过 3 个月；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

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名称：无为市花渡河环城河段防洪治理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为：安徽省无为市。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和联系方为：

买方联系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联系方式：_____。

卖方联系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联系方式：_____。

1.8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要求：买方和卖方均应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档案工作作为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保证项目档案完整、准确、系统、规范和安全，满足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监督等方面的需要，并各自承担项目档案管理所需费用。

买方对项目档案工作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标准；业务上接受档案主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卖方应建立符合要求且规范的项目文件管理和档案管理制度，负责项目文件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档案管理工作的要求：

①卖方应按照《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档案管理规定》）要求和标准收集、整理施工文件，并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归档施工文件，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提供完整的施工档案资料原件一套，复印件两套。凡未完成工程档案归档任务或工程档案质量不合格的，买方不予返还结清款保证金或保函。

②卖方应建立档案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档案管理人员及设施、设备，保障档案工作经费，确保工程档案实体安全和信息安全。

③卖方档案工作接受买方的监督和指导，接受监理人对归档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有效性和规范性的检查、审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完善。

2. 合同范围

无为市花渡河环城河段防洪治理工程智慧运行管理系统（无为市数字孪生域调度系统）设备采购、供货及安装，系统建设和集成，试运行期、运行期及质量保证期技术服务等。建设内容包括感知体系建设、实体环境建设、数据资源环境、数字孪生平台、应用系统建设、信息资源共享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2 合同价格形式选用以下第（1）种。

（1）单价合同

1)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清单子目的综合单价及以“项”为单位的总额价包括卖方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所有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使用费和季节、夜间、风沙等原因增加的直接费，以及相应的未单独列项的措施费）、间接费、利润、材料补差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开发、采用设备终端所需费用、设计联络、深化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各阶段验收、验收文件及资料、技术支持、培训、维护服务、运行期及质保期服务、人员生活设施、管理、办公、交通、元件购置（如有）、物耗、利润、保险、税费、管理费、风险费、各阶段咨询会费用和专家评审费及有关的其它费用等。其中各阶段咨询会费用和专家评审费等包含出席会议的专家、代表的食宿费、差旅费、专家费以及会议所需的其他服务费用，还包括合同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增加系统功能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和暗示应由卖方承担的所有费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市场价格波动单价不调整，按最终结算工程数量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进行结算。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双方均不能因为设备、材料价格、工资等变动，不能因为清单子目范围内的服务内容变化等原因，提出对合同单价调整的要求。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买方可以根据项目的需要指示卖方进行以下类型的变更。

- ①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内容；
- ②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买方或其他卖方实施）；
- ③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或性质；
- ④追加为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任何额外工作。

3) 变更处理原则

①变更需要调整合同价格时，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则可在合理的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作为变更估价的基础，由监理人与卖方协商确定变更后的单价或合价，并报买方批准；

②卖方违约或其它由于卖方原因引起的变更，其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卖方承担。

(2) 总价合同。

1) 本项目合同为总价合同，即卖方为完全履行整个项目合同义务的一次性最终价格，除项目增减及现场条件重大变化涉及的设计变更外，本项目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

2) 合同价格包括卖方完成本项目合同内容从开始服务到合同结束所需的所有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联络会议费、深化设计、软硬件采购（含二次开发）、系统集成（包含子系统集成和总体集成配合）、工程档案整编、文档及资料、培训、缺陷责任期服务、人员生活设施、管理、办公、交通、元件购置（如有）、物耗、利润、保险、税费、管理费、风险费、各阶段咨询（含评审、鉴定、验收）费用以及合同明示和暗示应由卖方承担的所有费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 卖方应为其他相关标段卖方提供必要的条件与配合（配合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中）；卖方应充分考虑这种配合对实施进度的影响，买方不另行支付这种配合所发生的费用。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按最终结算货物数量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进行结算，单价不予调整。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完成总体进度计划、实施方案的编制及深化设计，经买方评审通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和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3.2.2 进度款

按月支付进度款，支付已完成系统建设的相应工作合同款的 90%。预付款从第 3 个月的进度款中开始扣回，扣回本次应支付进度款的 50%，直至预付款全部扣回为止。

备注：如有违约，违约金不从进度款中抵扣，卖方须从合同约定账户单独转账至买方账户。

3.2.3 验收款

通过合同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结算审核价的 94%。

完工验收合格后进入运行维护期（包含试运行期），分六次支付运行维护服务费，买方按运行维护期分年度进行考核，每一年运行维护期结束并经考核合格后付合同结算审核价的 1%。

3.2.4 结清款

运行维护期结束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100%。同时卖方向买方提供支付结算审核价的 0% 的结清款保证金或保函，质保期届满时退还结清款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解除保函。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本款补充第 3.2.5 项-第 3.2.8 项

3.2.5 每次支付，卖方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经监理人审核签署意见后报买方审定批准。支付时需提交下列文件：

(1) 交付的单项项目清单；

- (2) 开箱检验资料；
- (3)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资料；
- (4) 本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资料；

买方审定批准后 15 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3.2.6 每次进度付款前卖方需按买方要求开具结算款等额增值税发票。

3.2.7 审计：卖方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买方要求时允许买方指派的人员进行审计。

3.2.8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与使用

安全生产费用由买方根据卖方实施过程中措施落实情况据实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卖方应在安装开工前编制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含措施费用明细清单），安全生产费用由买方根据卖方实施过程中措施落实情况据实支付，且在开工后一个月支付安全生产费用的 50%。

卖方根据安装工程实际需要采取安全措施超支部分的费用自负。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买方对合同设备：___/___。

4.1.1 监造的范围为：___/___。

4.1.2 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___/___方承担。

4.2 交货前检验

买方___参与___交货前检验。

本款第 4.2.1 项细化为：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买方对认为有必要的合同设备进行出厂前检验，并出具检验记录，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具体要求如下：

(1) 验收申请程序：卖方应在产品（设备）出厂验收前 15 天向监理人提出出厂验收申请报告和出厂验收大纲；监理人在收到卖方的出厂验收申请报告和出厂验收大纲后的 14 天内将审查意见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在其后的 7 天内按监理人的要求对验收大纲进行修改补充，并将修订后的出厂验收大纲报监理人；在满足以上要求的前提下，卖方向监理人提交审签的自检合格报告，监理人收到此报告后的 3 天内将验收人员名单及赴厂验收时间通知卖方。

(2) 产品出厂前，卖方应按第 7.7 款提交出厂技术资料。上述资料，除产品合格证应用原件外，外购件合格证尽量采用原件，也可用复印件，其余资料均可用复印件。卖方应在所有资料上盖单位公章。

(3) 产品（设备）出厂验收时必须进行出厂前的试验和检测。检测分为自检、监理工程师检测及第三方检测。出厂验收时，产品（设备）应处于组装状态或可测试状态。

(4) 所有产品（设备）经监理人复检合格，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查并签证。出厂验收经监理人签字后，并不免除卖方对产品（设备）承担的全部合同责任。

(5) 出厂验收时，由监理人会同买方、工程设计人代表组成出厂验收小组对卖方申请验收的产品（设备）进行检验，卖方应密切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

(6) 验收过程中，验收小组有权要求卖方对完工资料中的一项或数项进行复检。

(7) 卖方应允许监理人（或买方）派遣的验收人员自由接近制造合同产品（设备）的任何车间及设施，如发现合同产品（设备）的质量不符合合同标准，验收人员有权提出意见，卖方应充分予以配合，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改进。

(8) 由于卖方的原因致使验收不能按期进行，或由于制造质量缺陷问题，验收不合格而延期交货，其责任由卖方负责。

(9) 出厂验收并不免除卖方对产品（设备）制造质量应负的合同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2 项细化为：

每个包装箱内须有下列文件：详细的装箱单两份、质量合格证书两份、有关设备技术文件两份、需组装的设备和部件的装配图两份。

5.3 运输

本款补充第 5.3.5 项-第 5.3.9 项

5.3.5 货物运送到买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该日期视为交付日期。

5.3.6 合同产品（设备）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必须由卖方装运至买方指定地点，自出厂至工地现场发生的运输费由卖方承担，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货物运输到现场后卖方需进行卸货，相关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5.3.7 运输条件：卖方应自行调查运输条件，并根据运输制定运输方案。

5.3.8 运输中的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卖方应为自己进行的物品运输造成工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负全部责任，并负责支付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索赔。

5.3.9 运抵现场的产品（设备）及材料，若被买方依约拒收，则该产品（设备）及材料仍为卖方的财产，买方也不承担包括保管在内的任何责任。

5.4 交付

5.4.1 卖方应按本合同条款第 6.4 款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后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开箱检验。

6.1.2 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工程现场进行。

本款第 6.1.6 项约定为

6.1.6 合同项下所有货物在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之前，卖方应对货物妥善保管，货物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风险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1)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卖方承担。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卖方承担。

6.4 验收

6.4.1 完成信息采集系统、应用支撑平台、数据存储和管理系统等建设和集成、完成应用系统开发及系统总集成并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后，买方组织完工验收，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 7 日内签署合同完工验收证书，通过合同完工验收的日期为达到或视为达到合同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3 由于买方原因，在信息采集系统、应用支撑平台、数据存储和管理系统等建设和集成、完成应用系统开发及系统总集成完成后 6 个月内未能组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7. 技术服务

本条第 7.1 款细化为：

7.1 除（死亡、犯罪）情况外，卖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更换其他人员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履约期间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履约期间退休，卖方可返聘其继续为本项目服务直至履约结束，并按《劳动法》及相关规定完善聘用手续，相关资料报买方；如不能返聘，则按本项约定予以更换并支付违约金。

自监理通知进场安装调试期间，卖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常驻工地，否则每缺勤一天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施工安全员应常驻工地，否则每缺勤一天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监理负责上述人员的考勤管理并对考勤结果真实性负责。卖方项目负责人等关键人员岗位还应满足行政主管部门考勤要求。

7.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本条第 7.4 款细化为：

7.4 买方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卖方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卖方应予以撤换并在接到买方（或监理单位）指令后 14 天内，调整到位，同时卖方按合同 7.1 款承担违约责任，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本条补充第 7.5 款~第 7.8 款：

7.5 买方应向卖方提供得资料如下：

(1) 本标段技术标准和要求。

7.6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设计图纸及资料如下：

(1) 卖方应根据买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产品设计、系统设计和深化设计。

(2) 本项目系统设计（包括：主要计算、图纸和外购件清单）、施工图设计应得到买方组织的工程设计、监理单位参加的审查批准后方有效。

(3) 卖方如未能按规定时间递交应报审的图纸和文件，由此而造成卖方自身损失，由卖方自己负责。

(4) 卖方应对制造的产品质量负责，不得以图纸或文件已经审核为由而推卸应承担的责任或提出其他要求。

7.7 卖方向买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1) 技术资料必须完整、准确、清晰。出厂验收图采用标准的 A4 图幅，并按分册装订。

(2) 本项目系统所对应的全套图纸（深化设计图及竣工图）、设备制造过程中图片、声像资料、试验检测资料，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图片、声像资料、试验检测资料。技术资料还应随附必要的说明文件及电子文档(图纸格式为不低于 AUTO-CAD2004 版 dwg 格式)。卖方应向买方提供 12 套纸质图纸，其他资料不少于 3 套。

(3) 合同产品出厂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如下资料：产品出厂合格证书、安装使用说明书、产品安装说明书、主要部件的试验报告、产品型式试验报告、重大缺陷处理记录和有关资料、设计修改通知单、外购件有关出厂资料、合格证等资料各 12 套；

(4) 其他买方认为必要的技术资料。

7.8 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质保服务

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8. 质量保证期

8.1 系统质量保证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按投标人承诺填写)。设备质量保证期为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按投标人承诺填写)。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按投标人承诺填写)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按投标人承诺填写) 小时内到达。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后的 5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可以为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或转账、电汇。采用银行保函时，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的银行出具。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担保机构须满足以下条件：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无为市花渡河环城河段防洪治理工程智慧运行管理系统（无为市数字孪生流域调度系统）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买方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卖方。

11. 保证

11.7 备品备件范围为：按照合同技术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关于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规定及卖方投标文件承诺。

12.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不承受由于使用了卖方或其它供应商提供的合同设备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软件、商标、专利等一切方面而产生侵权。若有任何侵权行为，卖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索赔和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2 款细化为：

除遇到不可抗力的规定外。如果卖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和提供服务，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具体规定

如下：每延迟一周按迟交合同货物价值的 0.5%；

如果交货的附件、材料或安装工具迟交，视为交货的迟交，并按上述规定对卖方收取核定损失额。

因货物迟交，导致相应设备不能按期“现场安装调试验收”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具体规定如下：每延迟一周按延期验收相应设备合同价格的 0.5%；

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卖方支付延期交货约定的核定损失额并不解除卖方继续交货的义务。对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试验有重大影响的合同设备迟交 1 个月、其他合同货物迟交 2 个月，买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并由卖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费用。

本条补充第 14.4 款~第 14.8 款

14.4 质量索赔

(1) 如在检验和验收过程及质量保证期内，产品（设备）性能、附件或材料质量达不到合同中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由买方及卖方代表签署的检验结果记录作为索赔依据。

(2) 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文件后 7 天内，向买方作出答复，确认接受或拒绝买方的索赔。如果卖方在 7 天内未作答复，则被视为已接受买方索赔。

(3) 对买方就产品（设备）或材料的质量提出的索赔。买方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有权选择以下方法进行处理：

① 维修或修理

费用由卖方承担。除非得到买方同意，维修时间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经维修修理的产品（设备）通过买方组织的检验后，将被视为接受。

② 替换

替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设备）或材料，费用由卖方承担。除买方同意外，替换须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完成，替换后的产品（设备）通过买方组织的检验后，将视为被接受。

③ 产品（设备）或材料的拒收

a) 买方有权拒收卖方提交的不满足合同规定的产品（设备）或材料，并有权要求卖方限期(此期限以不影响本合同产品（设备）安装总工期和预定的试运行日期为前提)更换，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b) 被拒收的产品（设备）或材料(包括已交付但被买方拒收的产品（设备）或材料)，买方将不再付款，卖方应退还已支付的款项。

c) 买方拒收的产品（设备）或材料所有权属于卖方，卖方应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将拒收的产品（设备）或材料运离现场，处理费用由卖方承担。

d) 被拒收的产品（设备）或材料，如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买方有权对卖方提出索赔要求。

14.5 索赔方式

卖方违约事实一经确认，买方即可从合同价款中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相当于违约金的款项并无需向卖方提供实际损失证明。

14.6 如果卖方未能按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图纸和资料时，应按每张图纸或每份资料每天 1000 元

支付违约金。

14.7 卖方承诺的技术服务，经买方书面合理通知，卖方不派员到场提供服务（包括联络会议）或卖方不更换不合格服务人员时，卖方应按 1000 元 / 次 / 人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若因卖方的服务延误而引起的工期延误按 5000 元 / 天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约定按下列__ (2) __种方式解决:

- (1) 向买方住所地所在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对上述项目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其他技术文件；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卖方项目负责人：_____。

5. 质量标准_____；质保期_____。

6.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7.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8. 卖方承诺执行监理人交货通知，计划工期_____。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卖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格式如下，未经买方同意不允许更改，如确需更改，须事先征得买方同意）

履约保证金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无为市花渡河环城河段防洪治理工程智慧运行管理系统（无为市数字孪生流域调度系统）完工验收合格后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4.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函

(格式如下，未经买方同意不允许更改，如确需更改，须事先征得买方同意)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 (买方名称)：

根据_____ (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与_____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卖方按约定的金额向买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买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卖方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卖方起生效，至买方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卖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买方按合同约定在向卖方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 4.买方和卖方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四：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格式）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买方（甲方）：_____

卖方（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项目中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非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要求，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的规定和规范。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责任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甲方工程交易行为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有关单位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强行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不准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并遵守如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负责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相应承包合同终了之日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分送甲乙双方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各一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格式）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为进一步落实施工过程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保障从业人员人身安全和职业健康，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目标与要求

1. 强化卖方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2. 严格兑现投标文件中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承诺。
3. 事故控制目标：不发生死亡事故及重伤事故。

二、卖方安全生产责任

1.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建设。

2. 建立健全及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卖方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的施工安全生产全面负责，明确落实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3. 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职有权。

4. 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结合本项目特点，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事故报告等规章制度。

5. 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认真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各作业场所悬挂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施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6.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不得挪用安全生产费用，施工安全生产投入应满足实际需要。

7. 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经

常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认真落实项目主管及安全生产监督等机构的检查意见并按时反馈整改结果。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案要做到责任到人、明确时限、规范程序，保证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8. 制定各类有关安全生产方案或预案。辨识危险源和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制定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组织论证；有度汛要求的工程，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保持与地方相关部门联系畅通。

9. 严格执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地方安监部门和本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发包人报告，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严格落实“四不放过”处理原则。

三、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存一份，报送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一份。

四、本责任书自签订施工合同起执行，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结束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格式）

本人____（姓名）担任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各项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合理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供货要求

第一节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并参照《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并参照《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计算规则等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 （1）投标总价。
- （2）工程项目总价表。
- （3）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4）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5）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 （6）备品备件清单。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2.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2.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

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使用费和季节、夜间、风沙等原因增加的直接费，以及相应的未单独列项的措施费）、间接费、利润、材料补差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按招标文件并参照《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附录 A 和附录 B 中的“主要工作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的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工程量清单中未单独计列模板工程的，模板费用应摊入（钢筋）混凝土单价中。

2.2.3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2.2.4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2.2.5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一级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名称填写，并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2.2.6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按招标文件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2.2.7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措施项目的金额和合计金额。

2.2.8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金额，按招标文件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2.2.9 安全生产费用应单独计列（含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建设费用），由建设单位根据施工单位实施过程中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支付。

2.2.10 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由中标人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与合价中，不单独列项。按以下标准的90%计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货物招标)	计算方法
100 以下	1.5%	招标代理服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工程货物采购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 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2.2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2.2 = 3.7 (万元)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	
代理服务费最高限额 350 万元		

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

			100万 以内	200万 以内	500万 以内	1000万 以内	2000万 以内	5000万 以内	10000万 以内	10000万 以上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中标价	建筑工程	4.8	4.3	3.8	3.4	3	2.8	2.5	2.3
		安装工程	5	4.6	4	3.6	3.1	2.9	2.6	2.4
控制价(标底价)	中标价	建筑工程	2	1.8	1.6	1.4	1.3	1.2	1.1	1
		安装工程	2.1	1.9	1.7	1.6	1.4	1.3	1.2	1.1

备注：上表的费率是：%，按基本收费标准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费。

投 标 总 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 _____元

工程项目总价表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元）
一	分类分项	
1	自动化系统购置及安装工程	
二	措施项目	
2.1	临时工程	
2.2	安全生产费用	
三	其他项目	450000.00
3.1	暂列金额	450000.00
	合计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安装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投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下载）。

第二节 图纸

招标图纸在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第三节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另附，在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九、技术支持资料
- 十、其他技术文件
- 十一、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二、其他资料

开标一览表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元）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为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完成本项目调度系统相关设备采购和设备供货；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完成信息采集系统、应用支撑平台、数据存储和管理系统等建设和集成、完成应用系统开发及系统总集成并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合同完工验收合格后提供72个月的运行期维保服务和系统质保服务，质量标准为合格，质保期为系统质保期6年，设备质保期响应技术标准和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未明确设备质保期的质保期6年，提供本标段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上述招标文件投标函格式中工期、质量标准、质保期栏中填写的内容仅为示例，投标人在投标时可提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3.4.1 项第一类形式的投标担保，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如采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3.4.1 项中第二类形式的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3.4.1 项中第二类形式的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在此提供融资担保机构取得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如采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3.4.1 项中第三类电子保函形式，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一种方式：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第二种方式：

本保函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注：失效日期必须在投标有效期期满后）。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注：投标人可以选择以上两种方式的任一种。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名称）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偏差外，均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第五章“供货要求”第一节“工程量清单”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投标人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无需提供“财务情况说明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附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买方名称	
买方地址	
买方电话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日期	
通过完工验收时间 (信息化项目通过初 验或终验时间)	
承担的工作	
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等)等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提供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对于评审要点在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宜作突出标记。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指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执业资格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买方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组其他人员（水利工程师、设备安装工程师、信息工程师、信息安全管理、施工安全员等）。投标人应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组其他人员的证件、证书、业绩证明材料（如要求）及社保证明等。

（七）无在岗项目承诺书

无在岗项目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无在岗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类型	姓名	身份证号	在岗情况说明
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_。
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_。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编号	名称	规格与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其他技术文件

可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1. 有关工程实施的合理化建议
2. 其他有关工程的施工工艺及进度计划
3. 投标人主要生产、制造设备表（附件一）
4. 投标人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附件二）
5. 拟投入的劳动力计划表（附件三）
6. 进度计划和进度网络图（附件四）

附件四：

进度计划和进度网络图

1. 生产、运输、安装（如有）进度网络图或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生产供货的各个关键日期。
2. 生产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十一、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二、其他资料

(一) 投标文件信息摘录表

序号	详细信息		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证明材料所在组成部分的页码	
1	企业业绩及用户评价	类似项目业绩 1	项目名称: _____ 签约合同价: _____ 通过完工验收时间: _____	资格审查资料	
		类似项目业绩 2	同上		
			
		单项签约合同价不少于 400 万元包含数字孪生平台建设的水利信息化项目 1	项目名称: _____ 签约合同价: _____ 通过完工验收时间: _____		
		单项签约合同价不少于 400 万元包含数字孪生平台建设的水利信息化项目 2	同上		
		...			
		获得用户满意反馈意见“类似项目” 1	项目名称: _____ 签约合同价: _____ 通过完工验收时间: _____ 用户评价: _____		
		获得用户满意反馈意见“类似项目” 2	项目名称: _____ 签约合同价: _____ 通过完工验收时间: _____ 用户评价: _____		
		...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建造师证书及编号	证书名称: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序号	详细信息		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证明材料所在组成部分的页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编号	证书名称：_____ 证书编号：_____		
	职称及专业、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_____ 证书编号：_____		
	类似项目业绩 1	项目名称：_____ 签约合同价：_____ 通过完工验收时间：_____ 担任岗位：_____		
	类似项目业绩 2	同上		
			
3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及专业、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_____ 证书编号：_____	
		类似项目业绩 1	项目名称：_____ 签约合同价：_____ 通过完工验收时间：_____ 担任岗位：_____	
			
4	项目组其他人员	水利工程师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_____ 职称及专业：_____	
		设备安装工程师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_____ 职称及专业：_____	
		信息系统的工程师 1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_____ 职称及专业：_____	
		信息系统的工程师 2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_____ 职称及专业：_____	
		信息安全管理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_____ 职称及专业：_____	

序号	详细信息		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证明材料所在组成部分的页码
		施工安全员 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 _____ 职称及专业： _____		
			

特别提醒：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如内容较多，请在各组成部分中合理设置各级标题（一级标题、二级标题....）并编列页码，并将页码填入投标文件信息摘录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表格内容，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以上内容将可能作为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向社会公开发布。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